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 第八届会议

2015年5月26日至29日，日内瓦

### 与国际局通信的语言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鉴于目前申请者与国际局通信时只能使用英文或法文，国际局拟允许申请者以十种国际公布语言中的任何一种发送信函，以改善为申请者提供的服务。现已在使用 ePCT 进行的通信中小规模试点了以上服务。如果试点成功，建议修订《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 92.2 条(d)款中的语言制度，将这一服务常规化。
2. 第 92.2 条(e)款规定国际局在答复申请者时所用的语言，将维持不变。答复语言可作为今后提案的主题，但要看能否成功按需求将以前发布的表格翻译至不同语言。

### 背 景

3. 目前，申请者在不同主管局必须使用指定语言，依据主要是《专利合作条约行政规程》第 104 条、《实施细则》第 92.2 条、相关主管局的通知或与主管局达成的协议(但向主管局递交某些文件所需使用的语言另有具体规定者除外)。
4. 一般来说，受理局和国际单位须允许申请者在通信时使用国际申请所用语言(或必要时将申请译为一种公布语言)，还可以允许申请者使用其他语言。

5. 另一方面，根据细则第 92.2 条(d)款，国际局除以受理局身份外，理应只接受英文或法文信函。

6. 多年来，国际局不断提高申请受理组的语言能力，以适应国际申请所用语言日益多样化的形势。此外，2015 年 4 月 16 日，国际局发布了有 10 种国际发布语言界面的新版 ePCT。除非特殊情况下申请者明确设置语言，ePCT 会以公布语言自动生成部分通信内容，随上载文件一并提交；如果申请者选择了“行动”(Actions)，则作为通信主要内容提交。申请者可自由选用不同界面语言；如作此选择，系统会弹出一个警告窗口，提醒申请者通信的自动生成部分会是另外一种语言，以便其意识到任何可自由填写内容正常情况下均应以该语言填写。

7. 因此，国际局现在认为，它现在已差不多能够向母语既非英语也非法语的申请者提供更好服务，同时也不妨碍第三方或指定主管局理解国际局工作的结果。如下文第 13 段所述，为验证这一方法的可行性，目前已经开始非正式试点。

### 须考虑的问题

8. 在考虑处理系统的语言制度时，原则上应允许系统的使用者以其通常工作语言发送信函。这牵涉两个关键因素：

(a) 接收信函的主管局是否能有效处理该信函？

(b) 主管局之外还有没有以后需要了解信函内容的用户？

9. 关于处理能力，目前国际局的申请受理组有相当一批工作人员，其语言技能涵盖了全部国际公布语言。虽然工作人员的数量不足以应付以这些语言提交的大量国际申请，但并非所有工作任务都要求对申请所用公布语言有深入理解。国际局认为，目前的能力已足以使之有信心开展试点，处理相当比例的以这些语言收到的信函。

10. 关于其他用户能否理解信函的问题，只要信函得到正确处理，第三方或指定主管局因不熟悉相关语言而遇到的不便似乎会相对有限。这样的不便即使存在，相对于各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完成这些重要处理任务时所面临的不便，也不会更大。

11. 虽然目前与国际局通信时原则上只能选择英文或法文，但申请者可视主管局情况以不同语言向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发函。对于申请者信函引致的所有重大行动，相关主管局会填写一份标准化表格，说明处理结果和相关事实。如果是国际局，此种表格总是以英文或法文出具。如果是其他主管局，国际局一般会记录下处理结果并反映在国际公布内容中，或反映在一份记录国际局后续程序结果的英文或法文表格中。

12. 因此，多数情况下，原始信函可能不为第三方和指定主管局所理解的情况不应该带来困难。然而，有些特定文件，是申请者附在普通信函之后提供的，其内容与指定主管局直接相关，这些文件是具体语言制度规范的内容。比如，用于解释根据第 19 条所作更正的说明必须使用公布语言(参见《实施细则》第 46.4 条(a)款)。国际局建议不修改针对具体类型文件规定的特殊语言要求。

## 提 案

13. 国际局现已启动非正式试点，接受申请者通过 ePCT 发送的既非英文也非法文的信函。国际局建议继续进行试点，以确定这样做是否确实造成困难。在目前阶段，将试点限制在通过 ePCT 提交的信函有以下三个优点：

(a) 由于申请者已经说明申请号和相关文件的性质，可省去正确导入和文件分类过程。长期以来，国际局一直有专门流程处理所收到的非英文、法文纸质文件，但目前仅在相对较小的范围内应用。现阶段，最好避免为该流程重新配置资源或开展增量提效的工作，待确认语言制度扩展确实可取和实用后再作决定。

(b) 如果排除纸质文件，试点工作量就可降低。这样，如果发现困难超出预期，就会降低相关语言专家超负荷工作的风险。

(c) 鼓励希望以母语提交文件的申请者使用 ePCT，也会同时鼓励其使用 ePCT “行动” 选项下更高效的处理选项。最重要的是，国际局希望鼓励更多的申请者使用 ePCT “行动” 选项提交细则第 92 条之二下的更正，这样会降低国际局的工作量。

14. 为了让试点项目常规化，国际局建议修订《实施细则》第 92.2 条(d)款(见本文件附件)。建议的修订属于许可性质，即允许总干事就《专利合作条约行政规程》提出修订意见，以便在其确定工作人员和制度安排都已就绪时，实行一个更有包容性的语言制度。

15. 国际局设想，语言制度在国际局的这一扩展，将延伸至所有国际公布语言。初步的实施方式，可能仅仅是让当前的试点常规化，即针对通过 ePCT 以电子方式接收的文件实行新的语言制度。但是，如果确认这样做可以圆满完成处理工作，国际局设想将这一安排延伸至所有通信方式。

## 将来的工作

16. 本提案仅涉及从申请者至国际局的通信。目前，国际局正在开发相关系统，以便按需求将表格翻译至原文之外的其他语言。对于多数表格的关键部分，主要是直接将以 XML 呈现的机器可读信息，借助替代性语言的样式表，翻译至其他语言；自由文本会是机器翻译的主体，可通过利用其他标准文本的高质量翻译，对系统进行“培训”，以提高翻译质量。

*17. 请工作组审议载于本文件附件中的行政规程拟议修订。*

[后接附件]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拟议修订

目 录

第 92 条 通 信 .....	2
92.1 [无变化] .....	2
92.2 语言 .....	2
92.3 和 92.4 [无变化] .....	2

## 第 92 条

### 通 信

92.1 [无变化]

92.2 语言

(a) [无变化] 除本细则 55.1、55.3 和 (b) 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向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的任何信函或者文件，均应使用与其有关的国际申请相同的语言。但是，如果国际申请的译文根据本细则 23.1(b) 已经送交，或者根据本细则 55.2 已经提交的，应使用该译文的语言。

(b) [无变化] 申请人向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的任何信函可以使用不同于国际申请的语言，但以该单位许可使用该语言为限。

(c) [保留删除]

(d) 申请人写给国际局的信函应使用英文、或者法文或《行政规程》可能允许的任何其他公布语言。

(e) [无变化] 国际局向申请人或者向任何国家局发出的任何信函或者通知应使用英文或者法文。

92.3 和 92.4 [无变化]

[附件和文件完]